

有關研究政府自設船隊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7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除了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¹外，政府並無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該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²。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則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便無法維持。特別協助措施的作用，是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政府將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此外，政府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就下一個三年牌照期（2017 至 2020 年）進行中期檢討中，檢視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檢討範圍包括以現有方式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這些航線的長遠營運安排（相對於其他可能的安排，包括延長牌照期並優化特別協助措施，以及由政府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的利弊，以及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具體而言，政府會就以下不同課題作深入研究。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規定，渡輪服務的牌照期最長為三年。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有礙營辦商對營運渡輪服務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我們會藉下一次中期檢討的機會研究修訂法例，以延長牌照有效期。

政府曾於 2013 年建議開展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作，以提供店舖租務收益，補貼六條航線的營運。該建議於 2013 年年中提交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小組委員對租金回報及

¹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 (1) 「中環－長洲」；
- (2) 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
- (3) 「中環－梅窩」；
- (4) 「中環－坪洲」；
- (5) 「中環－榕樹灣」；及
- (6) 「中環－索罟灣」航線。

² 僅梅窩另有道路網絡與外界連接，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十分有限。

營運與管理事宜提出疑慮³，並否決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其後，我們重新深入檢視此方案。考慮到該方案所涉的建造費用(在2013年估計約為6億1,000萬元)、租金收入方面的變數、一眾持份者(即政府、渡輪營辦商、負責批租的機構及商舖租戶)之間複雜的合約關係，以及租務代理公司的收費會令用作補貼的最終租金收入減少等因素，我們初步認為此方案未必是最可行可取的模式。

另外，有意見認為由於渡輪營辦商持續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政府應為營辦商購置船隻，減輕營運成本。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建議偏離該既有的公共交通政策。不過，為了鼓勵營辦商引入新船或優化服務、設施或設備，政府現建議在下一個三年牌照期引入新項目，以發還半數上述資本投資的折舊開支。按此，會有兩艘新船引入船隊。事實上，渡輪營辦商面對的主要壓力來自不斷上升的經營開支，當中燃油及員工成本佔約七成。政府為營辦商購置船隻，即使能減輕經營成本，亦只是減輕資本性投資的開支，不能解決日常營運長期入不敷支的問題。因此，特別協助措施依然要維持。

另一個類似的主張是由政府購入及持有渡輪，並外判營運服務。我們初步評估顯示，「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模式的好處是容許政府不時運用公帑，以全新渡輪來優化／代替現有渡輪。此模式也可讓政府全面掌管渡輪服務，但是「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模式偏離政府一貫政策，即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盡量提高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票價調整的安排亦須妥善處理。

目前，除了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另有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⁴。有意見指，特別協助措施應擴展至這八條離島渡輪航線。就此課題，我們會作深入研究，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公帑須使用得宜的原則、八條航線各自是否有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八條航

³ 委員的主要疑慮包括認為政府當年底估了租金收入預測，並認為應先擬訂碼頭的商業模式，以達致最高的租金回報。亦有委員建議政府重新考慮碼頭的外觀設計。

⁴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 (1) 「香港仔－長洲」；
- (2)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
- (3)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 (4)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 (5) 「愉景灣－中環」；
- (6) 「愉景灣－梅窩」；
- (7) 「馬灣－中環」；及
- (8) 「馬灣－荃灣」。

線各自不同的經營環境(例如部分航線是配合當年新推出的住宅項目而開辦)，以及八條航線不同的財務狀況(部分航線有虧損，但亦有航線目前財政相對較為穩健)、載客量等。利潤分享安排成為了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2017 至 2020 年度牌照的續牌條件，對另外八條航線是否適用亦需要研究。另外，該八條航線的牌照期期限不一(現時的牌照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日後的牌照期應否整合或統一，亦須研究。政府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就現有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作出決定時，一併決定屆時定下的長遠營運模式是否及應如何應用於該另外八條航線。屆時我們會諮詢立法會。

我們會小心研究上述的課題。研究預計會在 2019 年上半年連同特別協助措施在 2017 至 2020 年牌照期運作的中期檢討一併完成。屆時會諮詢立法會及離島區議會。

2017 年 4 月